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7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	300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玉清	虞燕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647479	025-58647479	
电子信箱	luoyuqing@njulong.cn	yuyan@njulong.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969,846.52	454,063,779.93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92,850.26	13,506,668.11	2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83,396.15	6,990,409.05	5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40,522.84	43,203,195.39	1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9	0.2100	24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9	0.2100	24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98%	4.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0,059,331.42	1,032,252,837.40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717,862.97	693,689,363.71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越	境内自然人	14.45%	9,249,010	9,249,0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9,191,041			
吴劲松	境内自然人	6.61%	4,231,789	4,231,789		
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4,200,000	4,200,000		
刘曙阳	境内自然人	5.31%	3,400,000	3,400,000	质押	2,000,000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554,00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350,000			
严渝荫	境内自然人	1.90%	1,217,518	1,217,518		
蔡静	境外自然人	1.80%	1,152,827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1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刘曙阳、刘越为父女关系；严渝荫、吴劲松为母子关系；刘越是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赛特”）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聚赛特投资 3.57% 的财产份额，刘曙阳是聚赛特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聚赛特 9.52% 的财产份额；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敬东与蔡静为父女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深度调整，且有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叠加，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在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的下行压力。今年1月下旬，汽车市场因新冠疫情爆发按下暂停键，2月份产销基本停摆，3月以来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开始恢复汽车市场行情才有所启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969,846.5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8%。

2020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际油价宽幅震荡涨跌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整体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国内聚丙烯（PP）行情呈震荡走势，均价在7,720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17.48%；尼龙PA6市场整体呈稳步下行后震荡反弹的趋势，均价为10,988元/吨，同比下跌25.23%；尼龙PA66切片价格在1、2月份保持稳定，但3月份开始市场承压下跌，4、5月份市场价格持续下滑，由于前期低价超卖，部分货源出现偏紧，6月份PA66价格触底反弹，价格已突破19,000元/吨。

2020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口罩等医疗用品需求量增加。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战役，紧急组织核心研发团队，研制开发并生产出口罩原材料聚丙烯熔喷料。聚丙烯熔喷料主要应用在口罩、防护服、过滤材料上，涉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该项业务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大的业绩贡献。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的加强，全球防疫物品需求的变化，同时，新的行业进入者将加剧市场竞争，供给市场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后期公司聚丙烯熔喷料业务的持续性和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调整产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公司紧盯市场，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并积极开展聚丙烯熔喷料业务，同时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回调，公司实现净利润46,392,850.26元，同比增长243.48%。

报告期，公司坚定不移做强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汽车、高铁、通讯电子电气等现有传统优势领域深耕细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价值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铁路施工滞后，公司轨道材料业务销售同比下降明显；公司聚焦通讯电子电气材料市场的开拓和销售，在电子电气与电动工具销售同比有所增加；受国内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汽车材料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公司在聚丙烯熔喷料、低气味聚丙烯、弹性体材料、长玻纤材料、发泡材料、阻燃材料等新产品业务加大销售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努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公司研发的长期热稳定级尼龙适用于机舱等高耐热要求环境，耐热温度较常规产品提升30℃，性能保持率高于80%，大大提高使用寿命和安全性；阻燃尼龙新产品成功开发并应用，具有高流动加工性能，高阻燃自熄性，高CTI，优异的电性能，低烟无卤素等性能优势；笔记本电脑外壳用矿物增强无卤阻燃PC/ABS通过客户的认可并量产；电动工具弹性体包胶材料，具有成本低、粘接强度高，加工窗口宽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尼龙包胶/合金包胶/聚丙烯包胶，已形成量产；开发的汽车杯托卷帘类材料，相比于传统的TPU材料，其具有优异的耐热、耐光老化、低VOC等优点，目前已经基本实现了稳定生产。公司开发的水性喷涂专用料与油漆粘接力强，可实现产品快速成型，缩短喷涂流程；开发的5G基站用尼龙专用料和5G

通讯天线阵子特种材料专用料，具有低介电常数、优异的耐候性、耐光照、耐低温和抗冲击性能，待项目论证应用。

报告期，公司入选2019年度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南京市2019年度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被列入2020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大工业产业建设项目；公司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战役，被列入江苏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公司与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正式签署《联合成立高分子材料评价和FMEA中心（南京聚隆（苏州）研发中心）》协议，旨在围绕高分子材料表征、性能分析、材料应用（汽车、高铁等）失效模式分析等方面开展长期深入合作。

报告期，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有机的利益共同体，谋求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长远发展，公司实施了首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聚隆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主要经营为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聚隆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在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1RW3M56。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62.86%；“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56.00%；“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67.9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21.9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